

7.2 附件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丰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（设计）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,65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,032.0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。